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先导智能”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现就先导智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说明进行审查判断。同时，先导智能向本所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说明，公司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三）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 第二节 正文

### 一、限制性股票调整及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 2023年9月29日至2023年10月8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3年10月10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 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 2023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并向相关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 2023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调整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一）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3 年 10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由于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3 年 10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并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经过上述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88.50 万股调整为 87.50 万股，激励对象由 53 人调整为 52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及调整后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一）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二）2023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19 日。

（三）2023 年 10 月 19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 2023 年 10 月 19 日。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19 日，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 60 日内的交易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调整及调整后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杨海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顾功耘

张天龙

年 月 日